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郭振翰
代　理　人　詹忠霖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羅雅齡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莊凱鈞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郭振翰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，獲鈞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。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復權等語。

二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規定：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一份為證。又查，本院於109年8月25日所為之1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 號民事裁定，主文諭知債務人郭振翰應予免責，查該裁定業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 規定送達於債權人及公告，並已經於109年9月17日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於109年10月7日所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 款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佩宜